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化拓展区配套管廊工程 I 标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供的浙江新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化拓展区配套管廊工程 I 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报告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选址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，新建三段管廊和两段管道，具体包括新建衔接化工污水处理厂的跨经十一路支管廊，长 113.5 米，宽 4.0 米，共 3 层并预留 1 层基础荷载，新建衔接浙江一塑厂区的跨经十三路西侧园区景观河道支管廊，长 101 米，宽 4.0 米，共 2 层，新建衔接园区管廊至危化品码头引桥根部管廊的连接段支管廊，长 81 米，宽 4.5 米，共 2 层并预留 2 层基础荷载，新增一根 DN350 苯乙烯管线和一根 DN100 氮气管线，均长约 680 米，路由均为自码头引桥根部至浙江一塑厂区东侧用地红线处，总投资约 2521.38 万

元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；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；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厂界和办公区域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，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。项目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合理组织施工时间，无特殊作业需要夜间不得施工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，合理安排临时用地，尽量减少植被占压和地表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。施工期管材、弃方等堆放远离河道，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、泥浆水、试压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需集中收集和处理，禁止排放到沿线水体；河道桩基施工段采用护筒桩围堰施工，并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和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，施工机械尾气应达标排放，采用成品防腐管道。施工产生的工程封料、弃渣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，不得堆放在水体旁，须集中收集处理或

综合利用。

（三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建设单位需加强管道巡检和监控工作，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8日

抄送：高新区管委会。

